

葵青區議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8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MH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BBS，MH

李志強議員，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MH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MH

黃潤達議員

黃炳權議員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方惠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呂榮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缺席者

郭芙蓉議員

林紹輝議員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吳家超議員

鄧瑞華議員，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在進行討論時，如果委員認為遇有利益衝突，請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2. 秘書處收到李世隆議員的請假通知，李世隆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投票及作任何決定。委員一致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3. 秘書處剛收到黃炳權議員加入本工作小組的申請，委員一致通過黃炳權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4. 主席宣布現在出席人數為 18 人，符合法定人數不少於小組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5. 主席表示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供各委員參閱，在截止修訂限期前未收到委員就紀錄內文提出的修改建議，因此該會議記錄予已通過。

通過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9/D/2018 號)

6.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第 9/D/2018 號，部門提交了 4 項工程建議。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方惠琮女士簡介第 1 至 3 項工程建議。
7. 就青衣運動場草地足球場灑水系統改善工程的建議，由於相關系統安裝於球場中心，梁子穎議員查詢工程會否影響足球場的日常運作，希望署方提供設計圖以供參考。(會後補註：有關設計圖片已提供予梁議員參考。)
8. 方惠琮女士回應指灑水系統會通過地下管道方式安裝，不會對場地使用者造成影響。
9. 黃耀聰議員，MH 查詢長發體育館主場館外圍風喉改善工程費用高昂的原因，以及新風喉的可使用年期。

康文署

10. 潘志成議員，**MH**查詢風喉改善工程需時多久，會否影響長發體育館的運作。
11. 李志強議員，**MH**認為漏水問題未必與風喉內部的裂痕有關，建議署方先拆一段風喉作研究，從而找出漏水及喉管損壞的原因，針對性地維修已損壞的部分。
12. 梁子穎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看法，並詢問現時長發體育館風喉的使用年期。
13. 方惠琼女士指長發體育館主場館外圍的風喉已使用了超過 15 年，保護層已開始剝落及出現裂縫，雨天時雨水會由喉管滲入，導致場館漏水而需要封場。由於風喉位於建築物的 4 樓，工程需要搭設棚架和使用吊臂運送物料，提高了整體工程造價。工程需時約 3 星期，已計劃在非繁忙時段(即明年 3 月)進行，工程期間場館會暫停開放，完成更換後喉管預計有 10 年的使用年期。
14. 梁子穎議員估計體育館的風喉由天台延伸至室內，如果天台接口的防水膠邊駁得不好，便容易出現漏水問題。希望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署亦從這方面作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風喉內部情況予委員參考。
15. 主席建議康文署先行研究委員們對風喉改善工程的建議，待下次會議時提供更多詳情給委員討論。
16. 委員一致通過第 2 及第 3 項工程建議。第 1 項建議有待日後再討論。
17. 主席請葵青民政處聯絡主任(常務 3)梁佩珊女士簡介第 4 項工程建議。
18. 黃耀聰議員認同工程建議能有效美化區內的隧道，亦能向居民介紹葵青區的特色，並查詢工程的範圍及貼紙的更換次數。
19. 羅競成議員，**BBS**，**MH**詢問工程會否覆蓋區內的所有行人隧道。
20.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回應指出今次工程挑選了區內 8 條隧道進行美化，挑選時主要基於兩個考慮：第一

是得到有關部門的同意，在隧道內張貼貼紙；第二是根據署方的觀察，挑選了人流較多的隧道作美化及宣傳，希望公帑用得其所。美化宣傳貼紙會根據不同的節慶、配合民政處的宣傳需要，平均 1 至 2 個月更換一次。在草擬完美化貼紙的設計後，將會張貼在議員告示板上讓委員提供意見。

21. 委員一致通過第 4 項工程建議。

**報告事項：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0/I/2018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10/I/2018 號，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許家慧女士代表報告工程進度。文件中載有 K&T-DMW204 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及 K&T-DMW270 美化荔景邨巴士站附近的空置政府用地的工程進度。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結報告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1/I/2018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11/I/2018 號，請葵青民政處梁佩珊女士簡介文件。

25. 康文署方惠琮女士簡介文件。

26. 盧婉婷議員表示收到居民反映青衣西南游泳池淋浴設施的水壓不足，詢問康文署有否提升設備水壓的計劃。

27. 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呂榮樂先生表示工程部門最近已改善相關系統，以提升水壓。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事項。

資料文件

2017-18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2/I/2018 號)
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3/I/2018)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12/I/2018 號及第 13/I/2018 號，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現金流。

30. 由於 K&T-DMW459 葵青區議會轄下設施維修撥備 (2018-19)項目內容為設施改善性質，工作小組同意將工程名稱改為「葵青區議會轄下設施改善撥備 (2018-19)」。

31. 梁錦威議員跟進 DMW354 葵涌葵涌邨與天后廟之間梯級改善工程及通道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反映日前收到民政處通知工程的開始日期，於是轉告了受工程封路影響的市民，但後來卻發現日期並非正式的施工封路日期。梁議員希望署方日後能重點告知確實的施工日期，為免造成誤會。

32. 黃潤達議員支持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希望工程部門告知實際施工日期，避免出現訊息混淆的情況。

33. 嚴憶萱女士澄清文件中的「工程開始日期」乃指承建商開始工作的日期。現時 DMW354 工程承建商正為工程進行採購工作，將會安排封路，預計下月初開始進行挖掘工作。工程部一般會於封路和進行工程前知會議員，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提醒受影響的市民。嚴女士承諾日後工程部會多加留意，在確定施工日期後立刻通知議員。

34. 盧婉婷議員查詢 DMW423 葵青區六間社區會堂安裝飲水機的進度及安裝次序安排。

35.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現時有 2 個會堂已完成圖則設計，正待建築署申請撥款展開工程；另外 4 個會堂等待水務署審批圖則。嚴女士日後會適時向委員報告工程進度。

36. 李志強議員表示較早前向部門提交避雨亭掛鈎及雨傘環的安裝方案，希望了解工程的研究進度。

37. 嚴憶萱女士表示在長者設施方面，現階段焦點集中為區內避雨亭加裝關愛座，同時工程部正在研究更為安全的掛鈎設計及安裝位置，完成研究後會充分諮詢委員的意見。

38. 朱麗玲議員查詢 DMW444 改善長坑村垃圾站旁空地工程的進度。
39. 嚴憶萱女士表示有關工程正進行諮詢工作，預計 6 月開始進行招標工作。
40.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41. 秘書處提醒本年度已入表申請工程建議的議員，如工程建議有任何修訂，請於 7 月 20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工程修訂請申請，而有關表格亦已於本年 3 月郵寄給相關議員。收集了所有工程修訂後，秘書處與安排所有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現初步定於 8 月 1 日進行，而相關的評分紙將於視察前派發給各議員。在完成評分後，本年可行或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程建議將會於九月份呈上規劃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42. 秘書處再次提醒各委員，議員必須為所有提議的工程排次序，評分時不應留空任何個別項目，分數亦不能重覆。若秘書處收到表格後，發現議員未為所有項目評分，或發現重覆的分數，則該排序表會被視作無效。
43. 李志強議員對政府推行 80 億地區設施項目計劃沒有諮詢區議會表示失望，認為在大白田選區興建扶手電梯未有顧及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希望政府在日後推行工程時應先與區議會溝通，聽取地區人士意見後才推行計劃。
44. 黃耀聰議員亦對發展局在興芳路及興寧路交界的交通安全島擺放藝術品前未有諮詢區議會表示不滿，認為藝術品外觀欠佳，貌似山墳，令路過居民感到不安，希望日後政府在地區擺放設施或進行工程前先諮詢區議會。
45. 黃潤達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均同意黃耀聰議員的看法，表示就連當區議員吳劍昇先生事前對此事亦一無所知，希望日後有關當局在落實計劃前應充分諮詢區議會及居民，避免浪費公帑。
46. 李志強議員表示在區內擺放藝術品的原意是提供地方讓

途人休息，但將藝術品放在馬路安全島，並貼出「請勿攀爬」的警告字眼，扭曲了創作者的意思，希望局方關注。

47. 林翠玲議員，MH 詢問康文署公眾泳池更換池水的頻率。

48. 梁子穎議員感謝民政處早前妥善處理了葵青劇院對出的草地垃圾堆積的問題。另外，梁議員指全港開放予市民放模型船的公園不多，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開放青衣公園的人工湖讓市民放模型船。

49.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議員提問，就 80 億資助地區設施計劃事宜，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和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直都有留意地區一些有急切需要、市民期待已久的設施。在反覆研究及實地考察後，挑選了在大白田區興建上坡設施的計劃。葵青民政處一直與有關的公務部門相討有關工程的設計，現時屬於初步計劃階段，在有初步的設計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確保能符合市民所需。至於李志強議員，提到項目未能惠及輪椅人士的意見將會納入設計考慮之內。

50. 就葵芳藝術品事宜，嚴女士指已向發展局了解，知道今次的藝術擺設是一個比賽的優勝作品，目的希望美化葵青社區。在揀選地方放置藝術作品時，也考慮到道路安全的要求，例如作品會否阻擋行人和道路使用者的視線等。嚴女士承諾會向發展局反映議員和市民對於今次事件安排的意見，日後會就展覽的地點、安排、展期等會作更適切的安排。

51. 方惠琼女士回覆有關泳池衛生的查詢，指池水會於泳池開放期間，經循環系統抽到濾水機房進行消毒，包括經沙缸、碳缸過濾及注入氯化物，而泳池職員亦會每小時抽驗池水，以監察水質酸鹼度和氯氣剩餘量，確保池水符合衛生標準。另外，部門會研究開放青衣公園人工湖放模型船的可行性。

52. 關於泳池池水衛生問題，梁子穎議員補充指泳池每年 4 月開始時會入水，到 10 月下旬收池放水。每日康文署會安排職員抽驗池水化驗，每個星期會清理池底的垃圾及雜質，並定期清洗機房內的沙缸，清走沙中的垃圾。

53. 周偉雄議員表示新式的泳池在設計方面較完善，無障礙通道方便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但葵盛游泳池屬舊式的設計，梯級較多，對行動不便的人士帶來不便，甚至曾有長者下

水後不能自行上池，需要救生員協助，故希望康文署在翻新泳池時，改善有關的設計，方便長者、行動不便和復健人士使用。

54. 方惠琼女士表示備悉周偉雄議員的建議。

下次開會日期

55. 下次會議日期為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會議室舉行，請各委員踴躍出席。

(會後補充：下次開會日期修訂為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五月